

附表 4 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13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經管國有不動產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，未列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	<p>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所稱珍貴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等。機關如經管此類不動產，應依上述要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，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等相關報表，並設置備查簿，納入珍貴財產管理。</p>